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監事離任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正式召開，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惟第一號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提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衛兵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641,867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327,127,754股股份(佔總投票股份約78.33%)的13名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此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批准本公司與晶通公路及公路機械材料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22,385,156 (47.14065%)	25,100,731 (52.85935%)	47,485,887 (100%)
2.	批准陳砥礪先生呈辭本公司監事。	327,127,754 (100%)	零	327,127,754 (100%)
3.	批准凌平女士呈辭本公司監事。	327,127,754 (100%)	零	327,127,754 (100%)
4.	批准委任陳楚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27,127,754 (100%)	零	327,127,754 (100%)
5.	批准委任肖麗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27,127,754 (100%)	零	327,127,754 (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逾半的票數反對第1號決議案，故第1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逾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2至5號的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事離任

董事會宣佈，陳砥礪先生及凌平女士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已離任本公司監事。陳砥礪先生及凌平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爭議，亦無有關彼等呈辭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砥礪先生及凌平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各自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各自的詳細履歷如下：

陳楚宣先生的履歷

陳楚宣先生，41歲，為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具備專業從業資格。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工程財務會計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暨南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學士學位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前擔任廣東省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會計及技術開發公司經營財務部部長。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擔任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主任會計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獲委任為廣東冠粵路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選派至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機關掛職，任監事會工作處副處長。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彼擔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派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陳先生擔任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肖麗女士的履歷

肖麗女士，37歲，為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經濟師，具備專業從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肖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前在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旗下虎門大橋項目擔任出納及會計。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擔任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財務部會計兼主辦會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彼獲晉升為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旗下設計開發分公司財務部主管，任職為期一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派專職監事。

於過去三年內，肖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楚宣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987股A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05%)。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酬金。

概無其他有關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魯茂好

中國廣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茂好先生、蘇永東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及曾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陸亞興先生、黃國宣先生、蔡小駒先生及陳國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英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